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属于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2024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述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预计2024年度净利润为正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5.00亿元至5.60亿元。鉴于财务数据需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存在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风险。

公司预计2024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000万元至7500万元，余额较少。鉴于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前，公司投资者诉讼案件可能带来的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尚不确定以及资产减值测试尚正进行中，最终可能导致期末净资产余额减少，公司存在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风险。

2023年度，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审计意见需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暂时无法确定2024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的审计意见类型，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项目

1.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提起诉讼投资者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至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前，公司将继续根据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计提预计负债，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将影响公司2024年期末净资产金额。

2.2024年12月26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7)，公司与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斯联”)买卖合同案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特斯联应当于2025年1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尾款152,609,472.31元，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请查阅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将影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将影响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金额。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2024年度预计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 “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12日、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DeepSeek相关概念的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注意到相关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DeepSeek概念股，现公司就相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DeepSeek为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推出的开源大模型，任何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对其进行模型的适配与本地化部署，进而进行个性化开发或模型优化，以满足不同用户在多元场景下的特定需求。

公司自研“曲尺”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对接和部署DeepSeek系列模型，赋能公司内部数智化转型，助力AI应用业务发展。但公司未与DeepSeek签署服务合作协议，与其未有业务合作，该事项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24年9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南京弘泽元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泽元天”)与广东晟粤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粤创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弘泽元天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晟粤创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446,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目前报告编制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十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于近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陕民再115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建华医院提交的以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国际”)、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视界”)为被申请人的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再审申请作出再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该案件的前期基本情况

(一)2020年12月25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远程视界融资租赁纠纷案件作出原审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0)陕01民初270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2021年9月28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原审二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451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三)2021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就(2021)陕民终451号《民事判决书》签署《和解协议》，并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股东大会的通过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7日、2022年3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2022-023)。

(四)《和解协议》已于2022年9月执行完毕。

(五)2022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建华医院提交的关于上述原审二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451号)的再审申请做出裁定：指令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本次再审判决结果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陕民再115号)判决：

(一)撤销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陕民终451号民事判决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01民初270号民事判决；

(二)解除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BX-2017238的《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BX-2017238-E的《委托购买协议(三方)》；

(三)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损失6,477,543.43元；

(四)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4,000元；

(五)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返还多功能低频电子治疗仪、TOPCON拓普康DK-800型综合验光组合台、眼科Nd：YAG激光治疗仪(规格LQP3106-U/序列号UQ1218)各1台；

(六)驳回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七)驳回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余反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本诉受理费272,812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81,843.60元，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190,968.40元；一审案件反诉费133,708元(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预交)，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40,112.40元，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93,595.6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72,812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81,843.60元，由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190,968.4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判决结果对公司2024年的财务情况不产生影响。由于执行结果和款项收回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3)陕民再115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二)。同时，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未出现上述情形，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000万元到-313,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19,000万元到-495,000万元，营业收入为69,000万元到90,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000万元到19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中。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第9.8.7条第四款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年健康；证券代码：002044)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12日、2月13日、2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并对实际控制人发函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目前仍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的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不低于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5-01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钩)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